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基金簡字第46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俊傑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76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574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彭俊傑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增列被告彭俊傑於本院準備程序中時之自白為證據，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提供一卡通支付帳戶予身分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溫偉宏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匯款至上開帳戶，而幫助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係以一行為幫助數次詐欺取財、洗錢犯行，同時構成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二)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

犯，本院審酌被告之犯罪情節、可責性顯較諸正犯為輕，乃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且無證據足以證明其取得犯罪所得，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並與前開幫助犯部分遞減之。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率爾提供其所有之一卡通支付帳戶予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助渠等方便行騙財物而增長詐財歪風，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且亦因被告之行為，掩飾了犯罪所得之去向，使執法人員增加查緝困難，危害他人財產安全及社會金融交易秩序之穩定，且使被害人受有金錢上之損害，所為自應非難；惟念及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行為所生危害、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暨其自陳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現因另案入監服刑中，之前從事水電，家中有父親及弟弟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冠傑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欣恩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李 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書記官 曾禹晴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0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5 下罰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0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1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2 收或追徵。

1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4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6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8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9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件：

22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3 113年度偵緝字第765號

24 被 告 彭俊傑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市○○區○○○路00巷00號2

26 樓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彭俊傑明知犯罪集團專門收集人頭帳戶用以犯罪之社會現象層出不窮之際，若將自己之金融帳戶存摺、印章、提款卡及密碼出售、出租或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供不法犯罪集團用以詐欺他人將款項匯入後，再加以提領之用，並能預見可能因而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犯罪及掩飾、隱匿該等特定犯罪所得來源，且不得期約或收受對價而交付或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竟不違背其本意，仍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及期約對價而提供金融帳戶之犯意，於民國112年9月14日前之某日，以約定新臺幣5,000元之代價，將其名下一卡通支付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供與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人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對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內。嗣經如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溫偉宏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彭俊傑於偵查中之供述及自白	證明被告坦承本案帳戶為其所申設，並於112年6月19日間，將本案帳戶之帳號及密碼，以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代價，提供予真實年籍姓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阿伸」之人等情不諱。
2	1. 告訴人溫偉宏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事實。

01

	2. 告訴人溫偉宏提供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網路銀行交易詳細資訊截圖各1份	
4	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客戶往來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如附表所示之人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後，旋遭他人轉匯至其他帳戶等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二、查被告彭俊傑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較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此致

23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25

檢 察 官 黃冠傑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03 書 記 官 朱逸昇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7 亦同。

0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2 下罰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7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8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9 收或追徵。

20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1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3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5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6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表：

29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溫偉宏 (提告)	112年9月14 日	假買賣	112年9月14日1 1時32分。	10,273元	本案帳戶